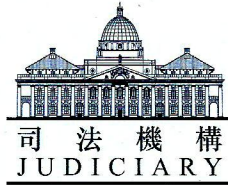


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



Secretariat for Complaints  
against Judicial Conduct

電話 Tel: 2123 0143  
傳真 Fax: 2123 0154  
本函檔號 Our Ref.: (34) in LM (4) to JUD SCJC 1-70/3 Pt.36  
來函檔號 Your Ref.:

索償  
附件 11.

Block C-4, 13/F  
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林哲民先生

林先生:

2019年3月25日來函

閣下於2019年3月25日致司法機構政務長的來函已收悉，並於3月26日轉交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跟進。鑒於來函提出的事宜與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案件有關，來函已轉交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處理。現按照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回覆如下：

「來函知悉。

來函提出有關CACV332/2006的事宜涉及案件的司法決定，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其行政職權範圍內不能亦不會作出任何干預和評論。

信中提及的其他事宜，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沒有任何評論。

假如閣下繼續在來信中重複已處理的事情，我們不會再作回覆。」

總司法行政主任(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

華佩儀



2019年3月28日